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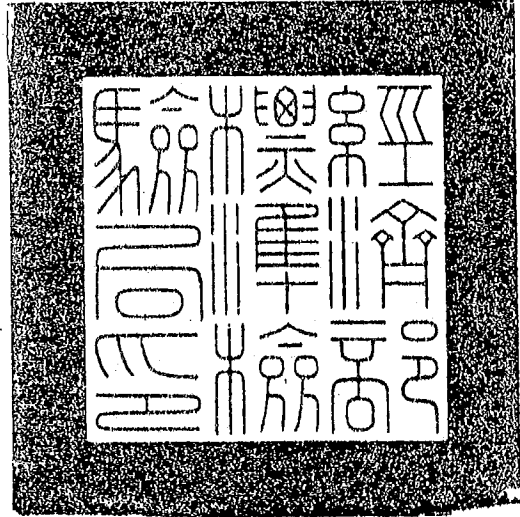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72000519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商品檢驗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商品檢驗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商品檢驗標準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 23434520，聯絡人：陳惠鈞。
 - (四)傳真：(02) 23922402。
 - (五)電子郵件：hn.chen@bsmi.gov.tw。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商品檢驗標準

修正草案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修正後	修正前	
兒童自行車(限檢驗座墊最大高度在435mm以上，未滿635mm，憑藉後輪驅動之兒童自行車)	1.CNS 14976 (95年版) 2.CNS 15503 第4.5.1節「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107年版)	1.CNS 14976 (95年版) 2.CNS 15503 第4.5.1節「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100年版) 3.CNS 15138-1 (101年版)	8712.00.10.10.9 8712.00.10.20.7 8712.00.10.90.2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三)維持不變。

二、表列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

(一)監視查驗：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二)驗證登錄：

1. 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算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識。
2. 已取得證書者：於商品未變更下，可使用至證書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另驗證登錄證書之展延或重新申請案，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構)提出申請。

